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89年12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本學院有關事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共計十五人：
    1. 當然院代表：院長、各系、所、編制內中心主管共七人。
    2. 選任代表：共八人。  
其產生方法如下：
      - (1)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 (2)其餘選任代表必須由本院專任教師中選舉之。
      - (3)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助理教授、講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名。
      - (4)院長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
  - (二)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四)院務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1. 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2. 本學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3. 系、所、及其他附屬單位之增設、調整等有關規劃與審議。
    4. 各項規章之規定、審議及實施。
    5.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
    6.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舉本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 院務會議須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 本要點經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其修正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